

财政部
税总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编号：4110/TCT-DNNCN

河内，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有关税政策

敬致：

- 驻越南韩国大使馆
- 驻越南欧洲企业协会
- 越南企业论坛

财政部（税总局）收到驻越南韩国大使馆 2021/03/02 第 KEV-21-199 号公文、驻越南欧洲企业协会 2021/06/03 第 0306/2021/MOF-EUC-HR&TSC 号公文及越南企业论坛 2021/06/21 第 TCWG210621 号公文建议引导有关对于 COVID-19 疫情各项相关费用之税政策。财政部（税总局）非常欢迎驻越南韩国大使馆、驻越南欧洲企业协会及越南企业论坛之意见，且我们高度赞赏各单位与企业家为受 Covid-19 疫情影响而努力采取克服措施。有关对于 COVID-19 疫情各项相关费用之税政策，财政部（税总局）有意见如下：

对于在国内或出差外国由于 COVID-19 疫情之各项医疗隔离费用（住宿、膳食费用、检测费用；从入境越南或发现需医疗隔离对象地方到医疗隔离单位之接送费用；在医疗隔离期间服务生活需求之费用等等）俾依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执行及各项为劳工检测 COVID-19 费用或购买快筛试剂费用，旨在保护劳工在工作过程避免感染危机及按企业三就地方案活动之劳工住宿、膳食费用，则这些费用当计算企业所得时获扣除并不计算于劳工个人所得税之课税所得。

财政部（税总局）请留意以上各项费用反映实际衍生并依法律规定有足够发票、单据。

财政部（税总局）公告以供驻越南韩国大使馆、驻越南欧洲企业协会及越南企业论坛知悉。在落实过程，若发生困难、纠葛，建议联系税机关以获具体引导。

收件：

- 如上；
- 部领导（以汇报）
- 总局长（以汇报）；
- 政策、电脑处（财政部）；
- 直辖中央各省、市税局（以执行）；
- 留档：文书、DNNCN.

代表总局长

副局长

（已签名盖章）

邓玉明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84 933 341 688 微信：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